

私募备案条件私募基金备案还需律师法律意见书吗

产品名称	私募备案条件私募基金备案还需律师法律意见书吗
公司名称	上海元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37-138号5层
联系电话	18770070377 18770070377

产品详情

2016年2月5日，中国基金业协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揭开了私募基金业的备案、自律管理的序幕。《公告》中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法律意见书，是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规范私募基金行业守法合规经营，防止登记申请机构的道德风险外溢。

自2016年2月5日起，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部分重大事项变更，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对申请机构的登记申请材料、工商登记情况、专业化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分支机构情况、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外包情况、合法合规情况、高管人员资质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具体适用情形

(一) 自2016年2月5日起，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申请材料。对于2016年2月5日前已提交申请但尚未办结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二) 已登记且尚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首次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之前按照上述要求补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三) 已登记且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将视具体情形要求其补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四)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变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审慎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提交法律意见书的其他要求

（一）法律意见书应在提交申请前一个月内出具，且在提交后未经同意不得更改申报材料。若确实需要补充和更改，则需要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同意的基础上，由原经办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法律意见书结论必须明确，不可使用含糊措辞。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事项，或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性质或其合法性作出准确判断的事项，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如果您有私募备案的需求，可以联系黄经理：18770070377